**答疑通知1**

项目编号：CQBH22053

项目名称：重庆银行2022年度分支机构UPS项目

**问题1.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要求中电池品牌指定风帆、恒力、南都、东宾品牌，此条款排除其他品牌和供应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答：

1、本项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故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本次所采购的UPS系统用于我行各重要IT机房，其配套电池的质量、服务等涉及到金融机构整体的安全性。其所推荐的电池品牌为我行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同业反馈，并结合整体市场情况等多方面的基础上选定，且本项目未指定任何UPS厂家、品牌及供应商，UPS设备可以和以上几家配套电池任意组合，具备充分且有效的市场竞争性，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差别对待或歧视待遇。

**问题2：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谈判须知，投标人必须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UPS原厂和电池原厂），格式自拟。注：（1）同一品牌的UPS原厂商和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2）同一UPS品牌的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此条款排除其他供应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或歧视待遇。**

答：

1、本项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故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本项目未指定任何UPS厂家、品牌及供应商，设备可以和以上几家配套电池任意组合，具备充分且有效的市场竞争性，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差别对待或歧视待遇。

综上，按原采购文件执行，不作修改。

注：本答疑内容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如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本答疑内容为准。

采购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4月26日